



2014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富譽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深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27,521	113,139	272,193	133,091
售貨成本		(25,872)	(111,730)	(268,134)	(129,432)
毛利		1,649	1,409	4,059	3,659
其他收入		160	134	477	354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38	-	87	-
銷售開支		(277)	(367)	(804)	(1,101)
行政費用		(8,858)	(10,572)	(21,992)	(20,750)
其他開支		(21,249)	(11,329)	(43,337)	(19,108)
商譽減值	4	(15,657)	-	(15,657)	-
無形資產減值	5	(59,759)	-	(59,759)	-
融資成本	6	(2,896)	(6,583)	(19,587)	(8,344)
除稅前虧損		(106,649)	(27,308)	(156,513)	(45,290)
稅項	8	10,667	1,442	12,279	1,442
期內虧損		(95,982)	(25,866)	(144,234)	(43,848)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滙兌差額		-	-	-	6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95,982)	(25,866)	(144,234)	(43,784)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5,622)	(25,860)	(143,806)	(43,842)
非控股權益		(360)	(6)	(428)	(6)
		(95,982)	(25,866)	(144,234)	(43,848)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5,622)	(25,860)	(143,806)	(43,778)
非控股權益		(360)	(6)	(428)	(6)
		(95,982)	(25,866)	(144,234)	(43,784)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4.82	2.17	9.06	4.0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股 權證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外幣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3,491	168,514	6,039	(4,246)	(556)	17,313	485	(132,197)	68,843	220	69,063
期內虧損	-	-	-	-	-	-	-	(143,806)	(143,806)	(428)	(144,234)
配售時發行股份	7,740	216,399	-	-	-	-	-	-	224,139	-	224,139
配售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8,625)	-	-	-	-	-	-	(8,625)	-	(8,625)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40	5,277	-	-	-	(1,778)	-	-	3,639	-	3,639
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	-	-	15,636	-	-	15,636	-	15,636
購股權失效時轉撥	-	-	-	-	-	(98)	-	98	-	-	-
非控股權益之股權變動	-	-	-	-	-	-	-	-	-	150	150
期內權益變動	7,880	213,051	-	-	-	13,760	-	(143,708)	90,983	(278)	90,705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1,371	381,565	6,039	(4,246)	(556)	31,073	485	(275,905)	159,826	(58)	159,768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9,992	112,660	-	(4,246)	(383)	4,132	485	24,991	147,631	23	147,65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64	-	-	-	64	(6)	58
期內虧損	-	-	-	-	-	-	-	(43,842)	(43,842)	-	(43,842)
發行認股權證	-	-	9,709	-	-	-	-	-	9,709	-	9,709
發行代價股份	1,930	30,494	-	-	-	-	-	-	32,424	-	32,424
股份發行開支	-	(243)	-	-	-	-	-	-	(243)	-	(243)
購股權失效時轉撥	-	-	-	-	-	(1,798)	-	1,798	-	-	-
組建非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	-	253	253
期內權益變動	1,930	30,251	9,709	-	64	(1,798)	-	(42,044)	(1,888)	247	(1,641)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1,922	142,911	9,709	(4,246)	(319)	2,334	485	(17,053)	145,743	270	146,013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17樓。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涉及下列主要業務：

- (i) 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
- (ii) 放債及抵押融資業務；
- (iii) 投資於煤炭貿易業務；及
- (iv) 製造及銷售新鮮麵條及乾麵條。

2. 呈報及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須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載錄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多項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呈報的金額出現重大變化。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就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作出評估，但尚未能說明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	23,465	109,071	260,614	122,028
銷售包裝食品	3,661	4,068	11,184	11,063
放債產生之手續費及利息收入	395	-	395	-
	27,521	113,139	272,193	133,091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59	127	459	347
其他	1	7	18	7
	160	134	477	354

4. 商譽減值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有賬面值29,657,000港元之商譽，產生自收購從事鐵礦石貿易之附屬公司，已被分配至本集團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業務分部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基於使用價值釐定，約等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由於市況急劇惡化，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賣的鐵礦石數量已大幅少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之補充意向書及三份補充供應協議（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所載之經修訂供應時間表所規定的計劃數量。有鑑於此，有跡象顯示該業務單位可能會被減值。本集團參考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國際評估」）採納使用價值計算進行的業務估值進行減值測試。

該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根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政預算使用現金流預測進行計算，其永久增長率為3%。所使用的增長率並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相關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乃使用折讓率19.9%（二零一三年：17%）折讓。所使用的折讓率乃除稅前及反映相關分部有關的特定風險。

基於所進行的減值測試，本期間內，本集團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業務分部已撥備減值虧損15,65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

5. 無形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減值前賬面淨值為97,759,000港元有關貿易合同的無形資產，即是關於買賣鐵礦石之客戶協議及供應商協議所產生之估計利潤。鑑於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賣的鐵礦石數量已大幅少於上述計劃數量，本集團已分別與供應商及客戶磋商及制定一份在當前市況下及在商業上執行起來更加可行的修訂時間表。待本集團與供應商進一步磋商後，經若干相關各訂約方原則上同意，補充供應協議所載的供應時間表再延長一年，從而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可買賣總共不少於23,500,000DMT的磁鐵礦砂精礦以及對於日後所有買賣，供應予本集團的每次出貨磁鐵礦砂精礦的價格予以調整，相等於完成裝載後發出提單當月內的平均每日每DMT「普氏或北京IODES 62%的鐵礦CFR中國北方價格（須採用較低價格之指數）」之20%折讓，再減每DMT1.00美元（而不是根據原供應協議減每DMT3.00美元）。基於上述安排，本集團已參考羅馬國際評估根據預計從該等合約產生的現金流而採納有關貿易合約預期經修訂條款的使用價值計算進行之業務估值對貿易合約進行減值測試。使用價值計算乃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涵蓋餘下合約期的財政預算及折讓率22.6%（二零一三年：18%）的現金流預測。財政預算包括若干相關客戶與供應商原則上同意之條款，並於關於買賣磁鐵礦砂精礦之客戶協議及供應商協議載明。貿易合約之使用價值計算之關鍵假設乃基於貿易合約將會賺取的預算現金流入／流出或透過出售產品產生的開支。基於所進行之減值測試，本期間貿易合約已撥備減值虧損59,75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

6.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五年內全數償還的其他借貸利息	461	77	461	137
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	2,123	1,051	4,350	1,321
債券之實際利息	312	5,455	14,776	6,886
	2,896	6,583	19,587	8,344

7. 除稅前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				
已扣除下列各項：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5,872	111,730	268,134	129,432
折舊	339	328	1,131	969
攤銷無形資產	5,387	8,737	15,159	8,737
經營租賃費用				
– 土地及樓宇	988	833	2,608	2,400
– 其他設施	140	-	140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3,648	2,976	8,283	8,63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	287	662	807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620	-	620	-
予承授人(不包括僱員及董事)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1,583	-	15,016	-
商譽減值	15,657	-	15,657	-
無形資產減值	59,759	-	59,759	-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1,133	-	1,133
	115,326	124,904	483,389	249,401

8.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	-	-	-
遞延稅項抵免	(10,667)	(1,442)	(12,279)	(1,442)
	(10,667)	(1,442)	(12,279)	(1,442)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沒有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三年: 無), 此乃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目前適用的法律,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以年內評估應課稅利潤按累進稅率9%至12%(二零一三年: 9%至12%)計算, 而首200,000澳門元的應課稅利潤獲豁免納稅。但是, 於年內在澳門經營業務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津銘(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法令第58/99/M號, 因此, 該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利潤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此外, 董事認為, 本集團該部分的利潤目前毋須於本集團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繳納稅項。

9.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內應佔的未經審核綜合虧損95,622,000港元及143,80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虧損分別為25,860,000港元及43,842,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分別為1,983,241,826股及1,587,849,455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分別為: 1,192,248,000股及1,081,360,727股)而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此乃由於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行使會減少每股虧損。

10. 關連人士交易

- (a) 根據石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石犬」)與本公司訂立的一項協議，石犬將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探礦工程及礦產勘查等技術事宜提供技術支援，每月費用30,000港元，為期一年，可續約。費用乃根據相關訂約方之間磋商的條款收取，並參考第三方收取的金額予以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支付的費用金額為1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0,000港元)。上述協議於期內到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允培先生為石犬之實益擁有人及董事。該項交易乃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b) 期內，本公司亦與石犬訂立一份技術顧問合約，據此，石犬將向本集團提供有關若干已確認項目的技術工作，估計費用約為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費用乃根據相關訂約方磋商的條款予以收取，並參考第三方收取的金額予以釐定。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允培先生為石犬之實益擁有人及董事。該項交易乃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c) 期內，本集團已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羅頌霖先生提供320,000港元之財務援助。該項交易乃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11. 財務報表的審批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經董事會審批。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綜合收益由去年同期之133,100,000港元翻倍增長至本年度之272,200,000港元。增長乃由本集團開展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所帶來的，其於回顧期間貢獻收入260,6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該等收入122,0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開展放債業務，貢獻收入400,000港元。然而，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連同放債業務初期階段的利潤微薄尚未對本集團整體毛利有任何顯著貢獻，與二零一三年同期相比僅錄得400,000港元或10.9%之適度增長。

回顧期間之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營運開支」）為65,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9,900,000港元）。在扣除本回顧期間與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有關之主要非現金項目分別15,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700,000港元）及15,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後，營運開支將為34,5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以相同基準計算則為31,2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組建新業務及為處理本集團業務擴張及多元化而進行多項籌資活動所導致的一般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於回顧期間，全球鐵礦石市場進一步惡化，嚴重影響本集團鐵礦石貿易業務的經營。有鑑於此，有跡象顯示該業務單位可能會作出減值。本集團參考羅馬國際評估採納使用價值計算進行的業務估值進行減值測試。基於所進行之減值測試，本期間內撥備商譽減值虧損15,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

本集團之主要無形資產是貿易合約，即鐵礦石貿易之客戶協議及供應商協議所產生之估計利潤。由於鐵礦石市場需求疲弱，本集團一直分別與供應商及客戶磋商重新制定鐵礦石供應時間表，並建議與供應商對定價安排作出調整。於回顧期間，減值虧損59,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於損益中確認，此乃由於上述貿易合約產生之預計盈利能力減少所致。

於回顧期間產生財務成本19,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300,000港元),主要包括為撥資業務收購及營運資金需要而於二零一三年及回顧期間發行之債券及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於回顧期間贖回若干部分債券及承兌票據亦加快了其相關財務成本的確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虧損為144,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3,800,000港元)。若剔除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商譽減值、無形資產減值及攤銷及遞延稅項之撥回等非現金項目,本集團將錄得期內虧損50,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以相同基準計算為36,600,000港元)。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業務分兩個經營分部(i)包裝食品分部;及(ii)天然資源及商品分部。

包裝食品分部

於回顧期間,包裝食品分部產生之收益保持穩定,錄得11,2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收益則為11,100,000港元。然而,仍錄得分部虧損1,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4,000,000港元)。該分部包裝食品之需求穩定,預計近期內不會有顯著增長。

天然資源及商品分部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主要從事煤炭及棕櫚油貿易業務,並於期內開始鐵礦石貿易業務。該分部產生收益約260,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2,000,000港元)及錄得經營虧損約1,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00,000港元)。

(a) 煤炭貿易業務

本集團之煤炭貿易業務乃由聯營公司Goldenbase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Goldenbase集團」)營運。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Goldenbase集團已於中國青海省成立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於中國開展煤炭貿易業務。於回顧期間,外商獨資企業開展的煤炭產品貿易所產生的收益約為35,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本集團經Goldenbase集團管理層告知,期內已買賣合共約84,000噸煤炭。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Goldenbase集團實現總營業額246,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0,000,000港元）及錄得溢利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1,200,000港元）。

(b) 鐵礦石貿易業務

本集團已於回顧期間開始鐵礦石貿易活動，已買賣總共約2,800乾公噸（「DMT」），為該分部收益貢獻約2,500,000港元的收益。然而，由於本集團主要客戶位處鋼鐵業而市場對鋼鐵的需求持續疲弱，因此鐵礦石貿易的前景並不樂觀。在相似的形勢之下，全球鐵礦石市場價格從二零一三年四月初約每噸140美元下滑到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下旬約70美元，創五年來低位。持續疲弱之價格影響供應商根據供應協議之規定按折扣供應商品之積極性，此乃由於採礦及生產成本或會超過折扣後的售價。

因此，所買賣的鐵礦石數量已大幅少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訂立的補充意向書及三份補充供應協議（統稱「該等補充供應協議」）所載的經修訂供應時間表所規定的計劃數量。鑑於有關鐵礦石貿易的市場狀況不可控制，本集團已分別與供應商及客戶磋商及制定一份在當前市況下及在商業上執行起來更加可行的修訂時間表。待本集團與供應商進一步磋商後，經若干相關各訂約方原則上同意，補充供應協議所載的供應時間表再延長一年，從而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可買賣總共不少於23,500,000DMT的磁鐵礦砂精礦以及對於日後所有買賣，供應予本集團的每次出貨磁鐵礦砂精礦的價格予以調整，相等於完成裝載後發出提單當月內的平均每日每DMT「普氏或北京IODES 62%的鐵礦CFR中國北方價格（須採用較低價格之指數）」之20%折讓，再減每DMT1.00美元（而不是根據原供應協議減每DMT3.00美元）。此外，為了保障本公司之利益及盡量減低磁鐵礦

砂精礦供應經修訂交付時間表違約的風險，本集團另外與其中一名供應商Aquiflex Holdings Inc. (「Aquiflex」) 磋商，該供應商原則上同意促使其股東公司提供若干資產，作為履行其將與本集團訂立的新供應協議項下之責任的擔保。Aquiflex亦向本集團表示，其有意及願意在最大程度上承接原本由其他兩名供應商供應之數量，並要求本集團促使其他供應商釋放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原有相關承購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所規定的權利。本集團正考慮Aquiflex的要求，與此同時與其他兩名供應商討論彼等釋放在原有協議項下之各自供應權利的意願，或按照Aquiflex為擔保其與本集團訂立的新供應協議項下的責任以類似條款提供擔保。本集團將密切監控鐵礦石貿易業務之業務情況，並於達成確切協議後於適當時向股東提供最新情況。

鑑於上述情況，本集團參考羅馬國際評估採納使用價值計算進行的業務估值進行減值測試。該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根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政預算使用現金流預測進行計算，其永久增長率為3%。所使用的增長率並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相關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乃使用折讓率19.9% (二零一三年：17%) 折讓。所使用的折讓率乃除稅前及反映相關分部有關的特定風險。基於所進行的減值測試，本期間內，本集團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業務分部已撥備商譽減值虧損15,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

本集團已參考羅馬國際評估根據預計從該等合約產生的現金流而採納有關貿易合約預期經修訂條款的使用價值計算進行之業務估值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列為無形資產之貿易合約進行減值測試。使用價值計算乃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涵蓋餘下合約期的財政預算及折讓率22.6% (二零一三年：18%) 的現金流預測。財政預算包括若干相關客戶與供應商原則上同意之條款，並於關於買賣磁鐵礦砂精礦之客戶協議及供應商協議載明。貿易合約之使用價值計算之關鍵假設乃基於貿易合約將會賺取的預算現金流入／流出或透過出售產品產生的開支。基於所進行之減值測試，本期間貿易合約已撥備減值虧損59,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

(c) 其他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業務

待與其供應商及客戶之若干主貿易協議屆滿後，本集團之棕櫚原油貿易業務於回顧期間以逐宗貿易開展。本集團一直在與該等供應商及客戶磋商，期望就主協議之續期取得更佳的貿易條款。有關磋商於報告日期仍在進行中，並無訂立任何新協議。因此，貿易量自上一季度來已大幅下跌。儘管如此，貿易量減少對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整體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其他業務

(a) 放債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天使基金有限公司已獲授放債人牌照以於香港作為放債人經營業務。該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已開始營運，主要向不同客戶提供抵押融資。其於報告期末建立貸款組合約9,300,000港元，並於本報告日期增加至約16,7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放債業務仍然處於初期階段，僅貢獻收入約400,000港元，即放債所產生之手續費及利息，並錄得虧損約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

(b) 汽車分銷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本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億明集團有限公司（「分銷商」）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分銷協議。據此，分銷商獲委任為認可分銷商，獲授十年權於中國四個城市進行「Gumpert Apollo」跑車的分銷、推廣及服務業務。汽車分銷業務仍處於準備階段，預計短期內不會即時產生收益。然而，本集團相信訂立分銷協議將可使本集團的業務組合多元化，並讓本集團得以進入中國超級跑車市場以及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考慮中國超級跑車市場的前景後，尤其是上述品牌汽車，董事會相信汽車分銷業務的經營將為本集團帶來積極貢獻。

(c) 餐廳經營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該聯營公司以「FOVEA」品牌經營時尚餐廳，提供餐飲及娛樂。該餐廳位於香港中環心臟地帶蘭桂坊的一座新樓宇。於本報告日期，該餐廳正進行裝修。該聯營公司之管理層預計該餐廳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開始營業。

重大交易

- (a)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與相關賣方訂立一份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以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廣州首創投資有限公司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6,25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安排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的安排人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的補充安排人協議所補充），本公司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透過發行32,000,000股新股份的方式向安排人支付9,600,000港元的安排人費用以換取安排人促使收購事項的進行。鑑於煤炭相關行業的市場環境變化，經本集團與相關賣方公平磋商後，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終止。安排人協議相應失效，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起不再有效。
- (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就於香港成立合營企業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合營企業將主要從事項目投資。諒解備忘錄就可能成立合營企業而言並不構成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成立合營企業須待簽署及完成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於本報告日期，磋商仍在進行中。
- (c)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與兩名賣方簽署一份與可能收購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全部股權有關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該中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集團主要從事煤礦開發及投資、煤炭開採、銷售建築材料、機電設備及金屬材料等業務，且其持有及／或將持有位於中國貴州省之若干煤礦之一系列煤炭開採權，佔地合共超過約19,000,000平方米。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煤炭開採權許可證之原有效期介乎約3年至10年，總規劃生產規模約為每年2,400,000噸。鑑於煤炭行業的市況持續低迷，磋商暫停，且於期內並無落實任何重大進展。根據上述諒解備忘錄所載之條文，諒解備忘錄於獨家期（自簽署諒解備忘錄之日起為期六個月）屆滿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失效及不再有效。

- (d)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簽署一份與可能收購 Southernpec Singapore Storage and Logistics Limited（「南方石化新加坡」）100%股權（「收購事項」）有關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的補充諒解備忘錄所補充）。南方石化新加坡連同其附屬公司擁有合共八艘貨船，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香港、新加坡及東南亞地區從事石化產品之中游倉儲及物流業務。經本公司與賣方進一步磋商後，收購南方石化新加坡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應付代價（「代價」）擬定介乎200,000,000美元至250,000,000美元之間，以及本公司透過按每股股份0.2198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方式，或發行附有權利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2198港元兌換新股份之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或合併兩種方式或以任何其他形式之代價而支付代價。

根據補充備忘錄，賣方同意其將不會且將促使南方石化新加坡及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及代理不可於諒解備忘錄簽署日期起計六(6)個月（隨後根據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修訂至九(9)個月）期間內（或直至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直接或間接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南方石化新加坡之股權或出售、認購或配發南方石化新加坡之任何部分股權或任何其他股份而：(i)游說、主動或鼓勵向本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查詢或獲彼等要約；或(ii)主動或繼續與本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磋商或討論，或提交任何資料予本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或(iii)與本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聲明或諒解聲明。同時，本公司同意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及代理不可於諒解備忘錄簽署日期起計六(6)個月（隨後根據第二份補充諒解備忘錄修訂至九(9)個月）期間內（或直至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直接或間接就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實體或公司之股權（就此而言，泛指其經營之業務涉及中游石油化工業務（包括（但不只限於）物流、倉貯、銷售及分銷石油化工產品，及提供有關與油田的專業服務）或購買或認購任何此等實體或公司之任何部份股權或任何其他股份而：(i)游說、主動或鼓勵向賣方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查詢或獲彼等要約；或(ii)主動或繼續與賣方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磋商或討論，或提交任何資料予賣方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或(iii)與賣方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聲明或諒解聲明。根據上述補充諒解備忘錄，本集團須向賣方支付一筆為數10,000,000港元之款項，作為可予退還按金。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的公告內。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本公司亦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安排人協議，據此，本公司須向安排人支付於收購事項中協助本公司聯絡各方之安排人費用10,000,000港元。本公司須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十個營業日內向安排人支付安排人費用，而有關費用須由本公司以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新股份之方式支付，而該等可換股債券／新股份附帶之條款與就清償收購事項代價而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新股份所附之條款相同。

- (e)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第一份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代表本公司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以每股0.27港元的配售價配售合共最多237,000,000股新股份（「第一宗配售事項」）。於第一份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為0.30港元。第一宗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64,000,000港元將擬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清償本公司的若干負債。第一宗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宣告完成。
- (f)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第二份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代表本公司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以每股0.297港元的配售價配售合共最多317,000,000股新股份（「第二宗配售事項」）。於第二份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為0.33港元。第二宗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90,300,000港元將擬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清償本公司的若干負債。第二宗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宣告完成。

本公司已從第一宗配售事項及第二宗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總數動用合共約100,900,000港元用於贖回若干債券及其他相關付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內。

- (g)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分銷商」）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訂立一份分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的補充分銷協議所補充），據此，分銷商獲委任為認可分銷商，獲授分銷權於中國四個城市進行「Gumpert Apollo」跑車的分銷、推廣及服務業務。根據上述分銷協議，分銷商須向供應商支付一次性許可費共計20,000,000港元。
- (h)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第三份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代表本公司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以每股0.30港元的配售價配售合共最多220,000,000股新股份（「第三宗配售事項」）。於第三份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為0.33港元。第三宗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63,300,000港元擬將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清償本公司的若干負債。第三宗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宣告完成。

本公司已動用10,000,000港元作為上文(d)項所述收購事項之可予退還按金及動用約6,000,000港元作為一間聯營公司成立餐廳經營的墊款。其亦已動用合共約16,000,000港元開展一般貿易活動，包括貿易按金。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開支及／或留作一般營運資金。

展望

本集團現有麵條生產及銷售業務近年來的經營市場已相對飽和。由於在中國的增長潛力有限及經常費用增加，該業務線的表現差強人意。有鑑於此，本集團一直嘗試多元化，進入其他業務領域以尋求長期增長。於過去兩年，本集團已開展新的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業務。遺憾的是，由於市場狀況惡化不可控制，該等新業務的表現尚未達到本集團的原有預期。儘管市場狀況不斷變化，本集團仍然相信藉著與其該等業務的業務夥伴重新制定及修訂若干貿易條款，本集團最終將於市場狀況轉趨穩定或有起色之時受益。

同時，本集團繼續尋找適當投資機會，務求令現有業務組合進一步多元化，並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鑑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涉足資源領域，建議收購Southernpec Singapore Storage and Logistics Limited (連同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 (如落實) 將讓本集團能夠走向資源領域的上游階段，從天然資源產品投資及貿易擴展至石化產品的倉儲及物流業務。

儘管本集團與目標集團處理的資源產品類型不同，本集團現有貿易業務在性質上依賴於能否獲得足夠的貿易融資。鑑於賣方聯屬公司(即南方石化集團)於資源領域之經驗，董事認為藉著建議收購事項，建立本集團與南方石化集團之間的關係可以幫助本集團實現客戶及供應商基礎多元化，並通過南方石化集團的轉介買賣多元化的產品。

建議收購事項亦可讓本集團加強其資本基礎及鞏固其於東南亞地區的市場份額，並進一步探索其貿易業務在該等市場的機會。董事亦認為藉著建議收購事項，建立本集團與南方石化集團之間的關係可為物流業務與天然資源相關業務之間創造協同效益。

與此同時，本集團亦計劃於中國開展超級跑車分銷業務以抓住機會從中國奢侈品市場的不斷增長需求獲益。在香港，本集團亦透過投資於從事餐廳經營的一間聯營公司進軍餐飲娛樂業務。以「FOVEA」品牌經營的時尚餐廳位於香港夜生活消閒熱門地帶—蘭桂坊，目前正進行裝修，以及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開始營業。本集團之放債業務亦為本集團貢獻收入。隨著該業務的貸款組合擴展，預計該業務分部將對本集團整體上有積極貢獻。

展望未來，本集團相信其未來面臨不少挑戰，但與此同時具備巨大的增長潛力，以及董事將繼續動用其以往建立的業務聯繫以期探索盈利能力更好的業務機會以求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畫」)，若干前董事及參與者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購股權變動之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身份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d)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結餘	購股權數目		董事/ 身份變更	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董事：										
黃家華先生	董事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註a)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0.26	15,000,000 附註(a)	-	-	-	-	15,000,000
康仕龍先生	董事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註a)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0.26	15,000,000 附註(a)	-	-	-	-	15,000,000
劉九培先生	董事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註b)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0.26	5,000,000 附註(b)	-	(2,000,000)	-	-	3,000,000
羅頌霖先生	董事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註b)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0.26	5,000,000 附註(b)	-	(3,000,000)	-	-	2,000,000
蔣福立先生	董事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註b)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0.26	2,000,000 附註(b)	-	-	-	-	2,000,000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0.37	-	2,000,000	-	-	-	2,000,000
周志輝先生	董事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註b)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0.26	1,000,000 附註(b)	-	-	-	-	1,000,000
譚澤之先生	董事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註b)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0.26	1,000,000 附註(b)	-	(1,000,000)	-	-	-
梁家錕先生	董事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0.37	-	1,000,000	-	-	-	1,000,000
梅九強先生 (附註c)	董事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註b)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0.26	1,000,000 附註(b)	-	-	(1,000,000)	-	-
					45,000,000	3,000,000	(6,000,000)	(1,000,000)	-	41,000,000

姓名	身份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d)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結餘	購股權數目		董事/ 身份變更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其他僱員：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0.355	10,000,000	-	-	(4,000,000)	-	6,000,000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註b)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	0.26	17,000,000	附註(b)	-	(7,000,000)	-	10,000,000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0.37	-	5,000,000	-	-	-	5,000,000	
					27,000,000		5,000,000	(7,000,000)	(4,000,000)	21,000,000	
其他承授人：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0.355	10,000,000	-	-	4,000,000	-	14,000,000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	0.24	39,000,000	-	-	-	-	39,000,000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註b)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日	0.26	36,000,000	附註(b)	-	(1,000,000)	1,000,000	35,000,000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0.27	-	36,900,000	-	-	-	36,900,000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0.37	-	150,168,000	-	-	-	150,168,000	
					85,000,000		187,068,000	(1,000,000)	5,000,000	(1,000,000)	275,068,000
					157,000,000		195,068,000	(14,000,000)	-	(1,000,000)	337,068,000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該等購股權乃有條件授予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有關授予須待(i)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現有計劃授權上限(「建議更新」)後，方可作實。建議授予乃獲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該等購股權乃有條件授予其他董事、本公司僱員及其他承授人。有關授予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新後，方可作實。建議授予乃獲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c) 梅大強先生(「梅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條款，梅先生可於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三個月內行使歸屬於彼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期內已獲行使。
- (d) 該等購股權乃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

董事獲授予之購股權以董事名義登記，董事亦為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任何其他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購股權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總數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		總權益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購股權數目		
黃家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5,000,000	15,000,000	0.70%
康仕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992,000	15,000,000	25,992,000	1.22%
劉允培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3,000,000	5,000,000	0.23%
羅頌霖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000,000	2,000,000	0.09%
鄺旭立先生	實益擁有人	-	4,000,000	4,000,000	0.19%
周志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1,000,000	0.05%
譚澤之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	1,000,000	0.05%
梁家鈿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1,000,000	0.0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購股權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董事獲授的購股權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獲授或行使任何可透過購買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的權利；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好倉總數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權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Conrich Investment Limited (「Conrich」)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52,208,000	11.94%
李有蓮女士 (「李女士」)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259,208,000	12.13%
梁麒棠先生 (「梁先生」) (附註3)	配偶	259,208,000	12.13%
Mega World Resources Limited (「Mega Worl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30,000,000	6.08%
Adamas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 (「Adamas」) (附註5)	投資管理人	130,000,000	6.08%

附註：

1. Conrich乃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前任董事李女士全資實益擁有。該等權益所涉及的股份與李女士及梁先生持有的權益重疊。
2. 李女士為Conrich 10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2)條，李女士被視為於及重疊於Conrich持有的255,20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餘下於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向李女士授出的購股權。
3. 梁先生是李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1)條，梁先生被視為於及重疊於李女士所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Mega Worl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全權委託基金Greater China Credit Fund LP全資擁有之特殊目的實體，而Greater China Credit Fund LP之投資顧問為Adamas，而其管理人為Adamas Global Alternative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此等權益所涉及股份為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訂立之有關配售80,000,000港元債券的配售協議發行予Mega World的認股權證。
5. Adamas為Mega World的投資顧問。

關連交易

除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附註10所披露者外，董事並未發現本集團有任何應於本報告披露的關連交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未發現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及並未發現其中有關人士已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該等守則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的買賣規定準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概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有任何不遵守該買賣規定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的情況。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整個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生效)的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周志輝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梁家鈿先生及譚澤之先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家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兩名執行董事為黃家華先生及康仕龍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羅頌霖先生及鄭旭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鈿先生、譚澤之先生及周志輝先生。